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ZIONFOCUS INC.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 66 號 (信紘大樓一樓會議室)

目 錄

| |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股東常會議程 | 2 |
| 一、報告事項 | 3 |
| (一)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3 |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
| (三)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3 |
| (四)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 3 |
| (五)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3 |
| 二、承認事項 | 4 |
| (一) 承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 | 4 |
| (二) 承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4 |
| 三、討論事項 | 5 |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5 |
| (二)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 5 |
| (三)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5 |
| (四) 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 5 |
| (五) 提請同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暨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 5 |
| 四、臨時動議 | 6 |
| 參、附 件 | |
| 附件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8 |
| 附件二、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10 |
| 附件三、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30 |
| 附件四、民國 111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 | 31 |
| 附件五、民國 111 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 | 32 |
| 附件六、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 33 |
|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 34 |
|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 36 |
|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 37 |
| 肆、附 錄 | |
|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49 |

| | |
|-----------------------|----|
| 附錄二、「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前) | 53 |
|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58 |
|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64 |
| 其他說明事項 | 65 |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義里友義路 66 號 (信紘大樓一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 111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 111 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四) 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 (五) 提請同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30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2% 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二、擬訂定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金額為新台幣 5,109,841 元，擬以現金發放之。
- 三、擬訂定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金額為新台幣 41,500,000 元，擬以現金發放之。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1 頁)。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2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會計師及王兆群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29 頁)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敬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3 頁)。
- 二、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相關事宜，擬俟本案經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決定；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份，擬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如嗣後因本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4-35 頁)。
- 二、敬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6 頁)。
- 二、敬請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及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7-48 頁)。
- 二、敬請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長期經營發展、建立公司形象、延攬優秀專業人才及邁向資本大眾化，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
- 二、有關股票上市(櫃)之申請時間等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三、敬請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同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

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至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以作為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下稱「上(市)櫃前公開銷售計畫」），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提請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三、本案擬俟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全權決定並辦理上(市)櫃前公開銷售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核准發行後訂定股款繳納期間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上(市)櫃前公開銷售計畫之必要，暨上(市)櫃前公開銷售計畫有任何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自行判斷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有利之行為。
- 五、敬請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1 年以來，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已逐漸復甦當中，唯去年大陸因疫情反覆封城、封控，及國際匯市的大幅震盪的雙重壓力下，導致對以外銷為主的隱形眼鏡產業造成了衝擊。但望隼挾帶的兩岸設有工廠能即時在地化供應的優勢及員工的努力不懈，全年營收及獲利在全球經濟衰退的逆勢下仍創下了新高。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8.3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29%，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3.66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6%，合併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17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4%。茲將公司在民國 111 年度經營績效及民國 112 年度之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民國 111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民國 111 年度 | | 民國 110 年度 | | 差異 | |
|-------|-----------|------|-----------|------|---------|-----|
| | 金額 | 百分比 | 金額 | 百分比 | 金額 | 百分比 |
| 營業收入 | 1,834,321 | 100% | 1,419,688 | 100% | 414,633 | 29% |
| 營業毛利 | 697,428 | 38% | 491,812 | 35% | 205,616 | 42% |
| 營業毛利率 | 38% | - | 35% | - | 3% | - |
| 營業利益 | 366,086 | 20% | 316,560 | 23% | 49,526 | 16% |
| 稅前淨利 | 381,571 | 21% | 329,685 | 24% | 51,886 | 16% |
| 稅後淨利 | 316,650 | 17% | 278,091 | 20% | 38,559 | 14% |

公司民國 111 年合併營收創下歷史新高，主要受惠於 ODM 代工業務在中國及日本市場成長之挹注，產能利用率及生產效率之提升，亦反映在毛利率及本期淨利之表現。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 111 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

| 項 目 | 民國 111 年度 | 民國 110 年度 | 差異 |
|------------------|-----------|-----------|------|
| 財務結構 | | | |
| 負債佔資產比率 | 37% | 37% | 0% |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05% | 214% | (9%) |
| 每股淨值 | 38.88 | 34.78 | 4.10 |
| 償債能力 | | | |
| 流動比率 | 287% | 283% | 4% |
| 速動比率 | 244% | 234% | 10% |
| 獲利能力 | | | |

| 項 目 | 民國 111 年度 | 民國 110 年度 | 差異 |
|-------|-----------|-----------|------|
| 資產報酬率 | 11% | 11% | 0% |
| 權益報酬率 | 17% | 18% | (1%) |
| 純益率 | 17% | 20% | (3%) |
| 每股盈餘 | 6.02 | 4.64 | 1.38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望隼深耕軟式隱形眼鏡領域多年，其核心技術在於光學設計、材料、製程及設備自動化智能化之技術開發，並藉由在各國產品證照之超前佈署，持續發展差異化、功能性之產品，期待在價格競爭的市場態勢下以新產品拉開與競爭者之距離。民國 110 年推出功能性之運動型隱形眼鏡，使望隼以差異化產品首次打入美國市場；民國 111 年底推出矽水膠隱形眼鏡首先在台灣上市，預計民國 113 年能在日本、大陸上市；此外，民國 113 年也將在日本及中國市場推出二代濾藍光鏡片，未來期望此二項產品將帶動另一波成長動能。

本公司持續不間斷的投入研發資源進行新產品開發及技術之提升，並在散光、漸進多焦(老花)、近視防控之開發上，已至產品成熟、具成本優勢之進程上，將成為未來營運成長之新動能。

二、民國 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自公司成立以來，即秉持著成為國際級隱形眼鏡公司之願景，為客戶提供完整之隱形眼鏡解決方案。

- 1.願景：成為世界級隱形眼鏡供應商。
- 2.經營理念：卓越管理、專業設計、先進製造為世界級客戶提供服務。
- 3.品質政策：遵守法令，系統管理，全員參與。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生產：本公司以 ODM 代工各式軟式拋棄式隱形眼鏡為主，持續提高自動化、智能化生產製程、自動檢測技術，逐步減少生產過程中作業人員與鏡片接觸的程度，以精進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
- 2.銷售：透過提供優質代工產品、與品牌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協同設計鏡片圖紋、創造具話題性的包裝概念，加深公司對客戶之附加價值，尋求與客戶的雙贏。

三、未來展望：

展望民國 112 年，全球經濟因疫情趨緩將逐季緩步復甦，隱形眼鏡也依區域市場使用人口的滲透率呈現不同的成長力道，美國及日本等成熟市場將呈現穩定小幅成長，中國市場在鏡片去年基期較低情況下，預估將有較明顯之用量成長，惟因整體經濟成長放緩，市場的成長力道將緩步趨堅。

本公司持續開發功能性之新產品及精進生產技術上之自動化及智能化、佈局各區域市場之新產品證照，歷經各種挑戰，本著團隊堅毅與韌性的精神，終於感受到公司成為全球知名企業的機會，也領悟到當如何佈局全球生意所需的基本條件。

企業經營理念及思維原則：

1. 以客為尊

選擇業界優質客戶，全力為客戶著想滿足客戶需求、開發市場及佈局未來之產品，同時提供質量俱佳、有競爭力的價格、快速交期的服務，建立起忠實的消費族群。

2. 長期主義

追求公司永續發展，建置 ESG 能力，強化公司治理，回饋公益慈善以善盡社會責任。

3. 厚植核心競爭力

以追求極致及創新的精神，提升新產品開發速度及智能化生產之效能。

4. 生意模式(Business Model)的演進

與重要策略夥伴密切合作，形成高附加價值之價值鏈，與客戶及供應商共同成長並達成三贏。

5. 組織發展

人才為中興之本，才能與品格為用人之準則，重視經驗的傳承。

在全體員工同心協力及經濟復甦下，預期公司在民國 112 年營收及獲利仍持續成長。再度由衷感謝長期以來股東們對本公司的支持與信任，本公司全體同仁們將努力不懈，持續為股東創造合理的報酬。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修權

總經理 石安

會計主管 李幸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望隼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望隼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望隼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望隼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望隼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存在性

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其中部分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整體銷貨收入成長有更顯著之漲幅且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客戶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銷貨明細中針對前述特定客戶選取適當樣本，查核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其中某單一客戶一至五月存在不一致情事，本會計師另查核多方委託協議書，是否載明委託進口協議及代收付款項協議）。
-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存在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望隼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望隼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望隼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望隼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望隼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望隼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望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望隼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望隼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望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 碼 | 資 產 | 111年12月31日 | | 110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 687,483 | 26 | \$ 485,437 | 21 |
| 1170 |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七及二七) | 228,608 | 9 | 281,567 | 12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七) | 3,717 | - | 3,731 | - |
| 130X |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 177,773 | 7 | 167,891 | 7 |
| 1410 | 預付款項 | 17,470 | 1 | 23,497 | 1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 | 276 | - | 12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u>1,115,327</u> | <u>43</u> | <u>962,135</u> | <u>41</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 573,211 | 22 | 413,599 | 18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七及二八) | 653,328 | 25 | 657,171 | 28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 206,450 | 8 | 219,938 | 9 |
| 1821 |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 15,782 | 1 | 12,384 | 1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 27,246 | 1 | 68,816 | 3 |
| 1915 | 預付設備款 | 2,882 | - | 9,523 | -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七) | 4,842 | - | 8,413 | -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 11,078 | - | 11,422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u>1,494,819</u> | <u>57</u> | <u>1,401,266</u> | <u>59</u> |
| 1XXX | 資產總計 | <u>\$2,610,146</u> | <u>100</u> | <u>\$2,363,401</u> | <u>100</u>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 - | - | \$ 48,732 | 2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 7,788 | - | 1,525 | - |
| 2170 |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 88,691 | 4 | 63,251 | 3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 141,776 | 6 | 123,768 | 5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 - | - | 21,939 | 1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 26,362 | 1 | 24,181 | 1 |
| 2313 | 遞延收入 (附註十三及二三) | 4,734 | - | 3,594 | - |
| 2322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七及二八) | 97,345 | 4 | 70,725 | 3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471 | - | 1,772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u>367,167</u> | <u>15</u> | <u>359,487</u> | <u>15</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七及二八) | 406,674 | 16 | 370,792 | 16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 4,191 | - | 144 |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 187,739 | 7 | 201,793 | 9 |
| 2630 |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十三及二三) | 6,033 | - | 7,030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u>604,637</u> | <u>23</u> | <u>579,759</u> | <u>25</u> |
| 2XXX | 負債總計 | <u>971,804</u> | <u>38</u> | <u>939,246</u> | <u>40</u> |
| | 權益 (附註十七)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520,077 | 20 | 520,077 | 22 |
| 3200 | 資本公積 | 638,030 | 24 | 635,990 | 27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26,856 | 1 | 3,443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473 | -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449,671 | 17 | 265,118 | 11 |
| 3300 | 保留盈餘合計 | <u>477,000</u> | <u>18</u> | <u>268,561</u> | <u>11</u> |
| 3400 | 其他權益 | | | | |
| 34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35 | - | (473)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u>1,638,342</u> | <u>62</u> | <u>1,424,155</u> | <u>60</u>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610,146</u> | <u>100</u> | <u>\$2,363,401</u>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 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11 年度 | | 110 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 \$ 1,313,349 | 100 | \$ 1,039,663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七） | <u>849,791</u> | <u>65</u> | <u>721,117</u> | <u>69</u> |
| 5900 | 營業毛利 | <u>463,558</u> | <u>35</u> | <u>318,546</u> | <u>31</u> |
| |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九）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25,568 | 2 | 23,974 | 2 |
| 6200 | 管理費用 | 51,348 | 4 | 43,767 | 4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48,791 | 3 | 65,863 | 7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u>1,069</u> | <u>-</u> | <u>(7,993)</u> | <u>(1)</u>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u>126,776</u> | <u>9</u> | <u>125,611</u> | <u>12</u> |
| 6900 | 營業淨利 | <u>336,782</u> | <u>26</u> | <u>192,935</u> | <u>19</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九、十九及二七）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2,200 | - | 436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16,369 | 1 | 31,685 | 3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3,408 | 2 | (3,697)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10,428) | (1) | (8,100) | (1) |
| 70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u>10,879</u> | <u>1</u> | <u>46,581</u> | <u>4</u>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42,428</u> | <u>3</u> | <u>66,905</u> | <u>6</u> |
| 7900 | 稅前淨利 | 379,210 | 29 | 259,840 | 25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 <u>66,219</u> | <u>5</u> | <u>25,707</u> | <u>3</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1 年度 | | 110 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u>\$ 312,991</u> | 24 | <u>\$ 234,133</u> | 22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及二十) | |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35 | - | (1,886) | -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927) | - | - | -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u>3,708</u> | - | <u>(1,886)</u> | -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316,699</u> | <u>24</u> | <u>\$ 232,247</u> | <u>22</u> |
| |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 | | | |
| 9710 | 基 本 | <u>\$ 6.02</u> | | <u>\$ 4.64</u> | |
| 9810 | 稀 釋 | <u>\$ 5.85</u> | | <u>\$ 4.51</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 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望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碼 | | 普通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 留 盈 餘 | | | 合 計 | 其 他 權 益 | 權 益 總 計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 分 配 盈 餘 | |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 |
| A1 |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00,077 | \$ 475,961 | \$ - | \$ - | \$ 34,428 | \$ 34,428 | \$ 1,413 | \$ 1,011,879 |
| | 109 年度盈餘指撥 (附註十七) |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443 | - | (3,443) | - | - | - |
| D1 |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 | 234,133 | 234,133 | - | 234,133 |
| D3 |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1,886) | (1,886) |
| D5 |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34,133 | 234,133 | (1,886) | 232,247 |
| E1 |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 20,000 | 156,000 | - | - | - | - | - | 176,000 |
| M5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 | 529 | - | - | - | - | - | 529 |
| N1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二) | - | 3,500 | - | - | - | - | - | 3,500 |
| Z1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0,077 | 635,990 | 3,443 | - | 265,118 | 268,561 | (473) | 1,424,155 |
| |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3,413 | - | (23,413) | - | - | - |
| B3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473 | (473) | - | - | - |
| B5 | 現金股利 | - | - | - | - | (78,012) | (78,012) | - | (78,012) |
| D1 |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 | 312,991 | 312,991 | - | 312,991 |
| D3 |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3,708 | 3,708 |
| D5 |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312,991 | 312,991 | 3,708 | 316,699 |
| M5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 | (2,774) | - | - | (26,540) | (26,540) | - | (29,314) |
| N1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二) | - | 4,814 | - | - | - | - | - | 4,814 |
| Z1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520,077 | \$ 638,030 | \$ 26,856 | \$ 473 | \$ 449,671 | \$ 477,000 | \$ 3,235 | \$ 1,638,342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 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 碼 | | 111 年度 | 110 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9,210 | \$259,840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166,049 | 129,632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6,341 | 4,262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1,069 | (7,993)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10,428 | 8,100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2,200) | (436) |
| A219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814 | 3,500 |
| A224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 額 | (10,879) | (46,581)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210) | 396 |
| A237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766 | 19,690 |
| A29900 | 存貨報廢損失 | 662 | - |
| A29900 | 租約修改利益 | - | (3) |
| A29900 | 遞延收入攤銷數 | (4,258) | (3,069)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 |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51,890 | 36,697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181 | (3,750) |
| A31200 | 存 貨 | (19,310) | (42,896)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6,027 | (6,855)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264) | 37 |
| A3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864) | (5,531) |
| A32125 | 合約負債 | 6,263 | (3,946)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 | (95)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25,440 | 27,078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29,126 | 47,402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1,301) | (366)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650,980 | 415,113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2,033 | 610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6,112) | (5,074)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43,468) | (27,914)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603,433</u> | <u>382,735</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1 年度 | 110 年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9,668) | (\$216,630)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10 | 79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571 | 86 |
| B04500 | 取得無形資產 | (2,531) | (6,030) |
| B0660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u>-</u> | <u>47,517</u>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38,418)</u> | <u>(174,978)</u>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119,718 | 155,144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168,450) | (126,412)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190,703 | 238,177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128,058) | (225,420) |
| C04020 | 租賃本金償還 | (25,458) | (23,410)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78,012) | - |
| C04600 | 現金增資 | - | 176,000 |
| C05400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u>(173,412)</u> | <u>(68,056)</u>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u>(262,969)</u> | <u>126,023</u>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202,046 | 333,780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485,437</u> | <u>151,657</u>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687,483</u> | <u>\$485,437</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 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存在性

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其中部分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整體銷貨收入成長有更顯著之漲幅且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客戶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銷貨明細中針對前述特定客戶選取適當樣本，查核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其中某單一客戶一至五月存在不一致情事，本會計師另查核多方委託協議書，是否載明委託進口協議及代收付款項協議）。
-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存在性。

其他事項

望隼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望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0 日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 碼 | 資 產 | 111年12月31日 | | 110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 918,501 | 29 | \$ 580,876 | 20 |
| 1150 |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 4,455 | - | - | - |
| 1170 |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七及二八) | 411,960 | 13 | 523,450 | 18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664 | - | 908 | - |
| 130X |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 218,551 | 7 | 205,302 | 7 |
| 1410 | 預付款項(附註二八) | 19,962 | 1 | 25,464 | 1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 | 276 | - | 12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u>1,574,369</u> | <u>50</u> | <u>1,336,012</u> | <u>46</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八及二九) | 1,295,784 | 40 | 1,132,224 | 39 |
| 1755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 229,132 | 7 | 245,798 | 9 |
| 1821 |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 26,848 | 1 | 23,407 | 1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 45,781 | 1 | 70,573 | 2 |
| 1915 |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八) | 2,882 | - | 43,505 | 2 |
| 1920 |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 6,081 | - | 9,722 | -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 28,932 | 1 | 28,255 | 1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u>1,635,440</u> | <u>50</u> | <u>1,553,484</u> | <u>54</u> |
| 1XXX | 資產總計 | <u>\$3,209,809</u> | <u>100</u> | <u>\$2,889,496</u> | <u>100</u>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 - | - | \$ 84,690 | 3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17,191 | 1 | 1,525 | - |
| 2170 |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103,591 | 3 | 83,233 | 3 |
| 220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269,793 | 8 | 176,191 | 6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3,768 | - | 21,939 | 1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 29,355 | 1 | 27,027 | 1 |
| 2313 | 遞延收入(附註十三及二三) | 4,734 | - | 3,594 | - |
| 2322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八及二九) | 119,591 | 4 | 72,122 | 2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473 | - | 1,773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u>548,496</u> | <u>17</u> | <u>472,094</u> | <u>16</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八及二九) | 406,674 | 13 | 376,381 | 13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15,881 | - | 144 |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 207,982 | 7 | 224,959 | 8 |
| 2630 |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三及二三) | 6,033 | - | 7,030 | - |
| 2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568 | - | 22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u>639,138</u> | <u>20</u> | <u>608,536</u> | <u>21</u> |
| 2XXX | 負債總計 | <u>1,187,634</u> | <u>37</u> | <u>1,080,630</u> | <u>37</u>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520,077 | 16 | 520,077 | 18 |
| 3200 | 資本公積 | 638,030 | 20 | 635,990 | 22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26,856 | 1 | 3,443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473 | -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449,671 | 14 | 265,118 | 9 |
| 3300 | 保留盈餘合計 | <u>477,000</u> | <u>15</u> | <u>268,561</u> | <u>9</u> |
| 3400 | 其他權益 | | | | |
| 34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35 | - | (473) | - |
| 31XX |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u>1,638,342</u> | <u>51</u> | <u>1,424,155</u> | <u>49</u> |
| 36XX | 非控制權益(附註九及十七) | 383,833 | 12 | 384,711 | 14 |
| 3XXX | 權益總計 | <u>2,022,175</u> | <u>63</u> | <u>1,808,866</u> | <u>63</u>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209,809</u> | <u>100</u> | <u>\$2,889,496</u>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 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11 年度 | | 110 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八） | \$1,834,321 | 100 | \$1,419,688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八） | <u>1,136,893</u> | <u>62</u> | <u>927,876</u> | <u>65</u> |
| 5900 | 營業毛利 | <u>697,428</u> | <u>38</u> | <u>491,812</u> | <u>35</u> |
| |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九）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31,017 | 2 | 29,001 | 2 |
| 6200 | 管理費用 | 80,449 | 4 | 68,128 | 5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99,467 | 5 | 86,116 | 6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u>120,409</u> | <u>7</u> | <u>(7,993)</u> | <u>(1)</u>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u>331,342</u> | <u>18</u> | <u>175,252</u> | <u>12</u> |
| 6900 | 營業淨利 | <u>366,086</u> | <u>20</u> | <u>316,560</u> | <u>23</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八）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3,434 | - | 1,567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6,439 | - | 24,826 | 2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8,280 | 2 | (3,735)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u>(12,668)</u> | <u>(1)</u> | <u>(9,533)</u> | <u>(1)</u>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15,485</u> | <u>1</u> | <u>13,125</u> | <u>1</u> |
| 7900 | 稅前淨利 | 381,571 | 21 | 329,685 | 24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 <u>64,921</u> | <u>4</u> | <u>51,594</u> | <u>4</u> |
| 8200 | 本年度淨利（接次頁） | 316,650 | 17 | 278,091 | 20 |

(承前頁)

| 代 碼 | 111 年度 | | 110 年度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及二十) |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8,476 | - | (\$ 4,259) | -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u>927</u>) | - | - | -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 <u>7,549</u> | - | (<u>4,259</u>) | -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u>\$ 324,199</u> | <u>17</u> | <u>\$ 273,832</u> | <u>20</u> |
| | 淨利歸屬於 | | | |
| 8610 | 本公司業主 | | | |
| | \$ 312,991 | 17 | \$ 234,133 | 17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 | |
| | <u>3,659</u> | - | <u>43,958</u> | <u>3</u> |
| 8600 | | | | |
| | <u>\$ 316,650</u> | <u>17</u> | <u>\$ 278,091</u> | <u>20</u>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8710 | 本公司業主 | | | |
| | \$ 316,699 | 17 | \$ 232,247 | 17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 | |
| | <u>7,500</u> | - | <u>41,585</u> | <u>3</u> |
| 8700 | | | | |
| | <u>\$ 324,199</u> | <u>17</u> | <u>\$ 273,832</u> | <u>20</u> |
|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 | | |
| 9710 | 基 本 | | | |
| | <u>\$ 6.02</u> | | <u>\$ 4.64</u> | |
| 9810 | 稀 釋 | | | |
| | <u>\$ 5.85</u> | | <u>\$ 4.51</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 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碼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 留 盈 餘 | | | 總 計 |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總 計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計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 | | | |
| A1 |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00,077 | \$ 475,961 | \$ - | \$ - | \$ 34,428 | \$ 34,428 | \$ 1,413 | \$ 1,011,879 | \$ 281,389 | \$ 1,293,268 |
| B1 | 109 年度盈餘指撥 (附註十七) | - | - | 3,443 | - | (3,443) | - | - | - | - | - |
| D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443 | - | (3,443) | - | - | - | - | - |
| D3 |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 | 234,133 | 234,133 | - | 234,133 | 43,958 | 278,091 |
| D5 |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1,886) | (1,886) | (2,373) | (4,259) |
| D5 |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34,133 | 234,133 | (1,886) | 232,247 | 41,585 | 273,832 |
| E1 |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 20,000 | 156,000 | - | - | - | - | - | 176,000 | - | 176,000 |
| M5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附註二四) | - | 529 | - | - | - | - | - | 529 | - | 529 |
| N1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二) | - | 3,500 | - | - | - | - | - | 3,500 | - | 3,500 |
| O1 | 非控制權益增加 (附註十七) | - | - | - | - | - | - | - | - | 61,737 | 61,737 |
| Z1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0,077 | 635,990 | 3,443 | - | 265,118 | 268,561 | (473) | 1,424,155 | 384,711 | 1,808,866 |
| |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 | |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3,413 | - | (23,413) | - | - | - | - | - |
| B3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473 | (473) | - | - | - | - | - |
| B5 | 現金股利 | - | - | - | - | (78,012) | (78,012) | - | (78,012) | - | (78,012) |
| | | - | - | 23,413 | 473 | (101,898) | (78,012) | - | (78,012) | - | (78,012) |
| D1 |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 | 312,991 | 312,991 | - | 312,991 | 3,659 | 316,650 |
| D3 |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3,708 | 3,708 | 3,841 | 7,549 |
| D5 |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312,991 | 312,991 | 3,708 | 316,699 | 7,500 | 324,199 |
| M5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附註二四) | - | (2,774) | - | - | (26,540) | (26,540) | - | (29,314) | (63,061) | (92,375) |
| N1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二) | - | 4,814 | - | - | - | - | - | 4,814 | - | 4,814 |
| O1 | 非控制權益增加 (附註十七) | - | - | - | - | - | - | - | - | 54,683 | 54,683 |
| Z1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520,077 | \$ 638,030 | \$ 26,856 | \$ 473 | \$ 449,671 | \$ 477,000 | \$ 3,235 | \$ 1,638,342 | \$ 383,833 | \$ 2,022,175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 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 碼 | | 111 年度 | 110 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1,571 | \$329,685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223,650 | 160,558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10,608 | 8,236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120,409 | (7,993)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12,668 | 9,533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3,434) | (1,567) |
| A219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814 | 3,500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14) | 396 |
| A237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567 | 19,708 |
| A29900 | 存貨報廢損失 | 662 | - |
| A29900 | 租約修改利益 | - | (3) |
| A29900 | 遞延收入攤銷數 | (4,258) | (3,069)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4,455) | -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8,540) | (148,070)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817 | 513 |
| A31200 | 存 貨 | (24,507) | (59,454)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5,502 | 1,918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264) | 37 |
| A3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425) | (2,775) |
| A32125 | 合約負債 | 15,666 | (3,946)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 | (95)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20,358 | 41,136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44,913 | 74,936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1,300) | 160 |
| A3299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u>2,546</u> | <u>22</u>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796,354 | 423,366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2,861 | 1,741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9,647) | (7,052)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43,487) | (29,085)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746,081</u> | <u>388,970</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1 年度 | 110 年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7,247) | (\$422,317)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19 | 79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641 | 301 |
| B04500 | 取得無形資產 | (3,139) | (18,261) |
| B0660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u>-</u> | <u>47,517</u>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76,526)</u> | <u>(392,681)</u>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119,719 | 191,077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205,054) | (126,412)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211,486 | 245,158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133,637) | (241,702) |
| C04020 | 租賃本金償還 | (28,326) | (26,123)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78,012) | - |
| C04600 | 現金增資 | - | 176,000 |
| C05400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74,841) | - |
| C058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u>54,683</u> | <u>62,266</u>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u>(133,982)</u> | <u>280,264</u>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2,052</u> | <u>(1,084)</u>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337,625 | 275,469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580,876</u> | <u>305,407</u>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918,501</u> | <u>\$580,876</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 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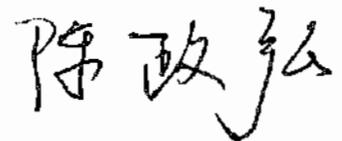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及王兆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 及第14條之5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謹致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召集人：陳政弘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0 日

附件四：民國 111 年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 編號 |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 關係 |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 本 年 度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 以財產擔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 註 |
|----|------------|------------------|-----|-----------------|---|--------------------------------------|----------------------------|--|--------------------------------------|-----------|------------------|------------------|----------------|---|
| 0 |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 公司 | 子公司 | \$327,668 | \$278,738 | \$189,503 | \$ 22,246 | \$ - | 11.57 | \$819,171 | Y | N | Y | |

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
- 二、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一)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 (二) 對有業務往來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或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附件五：民國111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 主要營業項目 | 實收資本額 | 投資方式(註1) | 年初自台灣 | | 年底自台灣 | |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 |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年度認列投資利益 |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 備註 |
|--------------|--|------------|----------|------------|--------------|----------|------------|------------|------------------|-----------|------------|---------------|------|
| | | | |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 回投資金額 | | | | | | |
|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主要營業項目係為隱形眼鏡研發、設計、生產，上述產品的同類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 \$ 706,162 | (2) | \$ 411,468 | \$ 173,412 | \$ - | \$ 584,880 | \$ 14,518 | 59.75 | \$ 10,859 | \$ 573,189 | \$ - | 註2及3 |

| 投資公司名稱 | 本年度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
|--------------|---------------------|--------------|------------------|
| 江蘇視准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 584,880 | \$ 644,164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3：係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註4：係依2008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本公司係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附件六 盈餘分配表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 163,220,548 |
| 加：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 | \$ 312,990,708 | |
|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之保留盈餘 | (26,540,164) | |
|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 | |
|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 286,450,544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 (28,645,054) |
|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1) | | 472,509 |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 421,498,547 |
| 分派項目： | | |
|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 2.5 元 | | (130,019,250)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 291,479,297 |

註 1.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規定，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註 2. 上述盈餘分配以民國 111 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註 3. 本盈餘分派案所訂配息率，如嗣後因本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註 4. 本次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份，擬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董事長：黃修權



經理人：石安



會計主管：李幸娟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條次 | 條次 | |
|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2%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員工依公司法267條規定承購股份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2%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5%為董監酬勞。</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淨利。</p> <p>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員工依公司法267條規定承購股份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 酌修文字 |
| <p>第二十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p> | <p>第二十三條</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第七次修訂於</p> | 增訂修訂日期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條次 | 條次 | |
| <p>○六年三月廿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u>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u></p> | <p>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廿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p> | |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訂後條文 | 條次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六條 |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u>背書保證事項申請書</u>」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財會單位應詳加評估並填具「<u>申請背書保證評估表</u>」。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 第六條 |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財會單位應詳加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 依公司實務修訂 |
| 第十四條 |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管理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作業管理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五日。<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u></p> | 第十四條 |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管理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作業管理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五日。</p> | 增訂修訂日期 |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後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條 次 條 文 內 容 | 條 次 條 文 內 容 | |
|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p> | <p>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修訂</p>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條次 | 條次 | |
|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p> | | |
| <p>第四條</p> <p>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 <p>第四條</p> <p>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 <p>依「公司法第七十二條之二」修訂</p> |
| <p>第五條</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者，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p> | <p>第五條</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者，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p> |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條次 | 條次 | |
| <p>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七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 <p>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 |
| <p>第六條</p> <p><u>(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u></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 <p>第六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 <p>依「公司法第七十二條之二」及公司實務修訂</p> |
|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p> | <p>依「公司法第七十二條之二」修訂</p>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條次 | 條文內容 | 條次 | |
| |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 <p>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 |
| <u>第七條之一</u> | <p><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u></p> | 新增 | <p>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與股東之權利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內容包括股東</p>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 | 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視訊方式發生之障礙處理方式 |
| <p>第九條 <u>(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 本公司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 <p>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依「公司法第七十二條之二」修訂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條次 | 條次 | |
| | | |
| | | |
| 第十條 | 第十條 | 依公司 實務修 訂 |
|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 <p>第十條</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上市(櫃)後</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 |
| 第十一條 | 第十一條 | 依「公司 法第七 十二條 之二」 修訂 |
| <p><u>(股東發言)</u></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p> |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且以一次為限。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 <p>次不得超過三分鐘，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且以一次為限。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 |
|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u>採行以電子方式或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p> |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u>採行以電子方式或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p> | <p>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修訂</p> |

| 修正後條文 條次 | 條文內容 | 現行條文 條次 | 條文內容 | 說明 |
|-------------|--|------------|--|----|
| | <p>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七條規定登記以視訊</u></p> | | <p>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本公司採行電子投票後</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條次 | 條次 | |
| | | |
| <p><u>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u> <u>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u> <u>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u> <u>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u> <u>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u> <u>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u> <u>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u> <u>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u> <u>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u> <u>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u> <u>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 | |
| <p>第十六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u> <u>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u> <u>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u> <u>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u> <u>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u> <u>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u> <u>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u> <u>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u></p> | <p>第十六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 <p>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修訂</p>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條次 | 條次 | |
| | | |
| 第十七條 | 第十七條 |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修訂 |
| <p><u>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u>(對外公告)</u></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p> <p>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 |
| 第二十條 | 新增 |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修訂條次變更 |
| <p><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 | |
| 第二十一條 | 新增 |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修訂條次變更 |
| <p><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 |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條次 | 條次 | |
| | | 更 |
| <p><u>第二十二條</u></p> <p><u>(斷訊之處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u></p> | <p>新增</p> | <p>依「公司 法第七十 二條之二」 修訂及條 次變更</p>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條次 | 條次 | |
| <p><u>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 | |
| <p><u>第二十三條</u></p> <p><u>(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 <p>新增</p> | <p>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p> |
| <p><u>第二十四條</u></p> <p>本規則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 <p>條次變更</p> |
| <p><u>第二十五條</u></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五日。<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u></p> | <p><u>第二十一條</u></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五日。</p> | <p>增訂修訂日期</p> |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VIZIONFOCU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5)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6)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7)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8)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 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依法令及相關規定，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供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六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以下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或股份受限制者除外。
-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或公開發行後如欲停止公開發行，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依證交法第十四之二條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章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開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董事會開會時，其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二〇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

權董事會議定相關辦法。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並得置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2%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5%為董監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淨利。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員工依公司法267條規定承購股份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廿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修權



附錄二、「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依循，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特訂立本作業管理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管理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若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 對有業務往來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或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得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不逾本作業辦法第四條各款所定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三十內，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管理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管理辦法所訂條件者，應按正常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財會單位應詳加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財會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通過、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

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

- 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明細表上。
- 四、財會單位應就每月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情形編制明細表以控制追蹤，定期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四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財會部後續應每月評估該被背書保證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如發現可能產生重大風險情事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六、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管理辦法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三、依第三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管理辦法之國外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則依該子公司董事會授權之人負責簽署。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背書保證之承辦人員與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之任一保管人，不得為同一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稽核作業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參考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以及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並應依所訂作業管理辦法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惟如達本辦法第九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管理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議處。若經查明有蓄意違反本作業管理辦法，致公司受有損害者，除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外，得要求行為人賠償公司之損失，並將處理經過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第十三條 其他

- 一、本作業管理辦法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管理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管理辦法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管理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管理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五日。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並遵循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

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者，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六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後，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上市(櫃)後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且以一次為限。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或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本公司上市(櫃)後採行電子投票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本規則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五日。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20,077,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52,007,700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160,616 股。
- 三、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12,326,639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23.70%。

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16 日

| 職稱 | 姓名 | 選任日期 |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 | 備註 |
|--------|------------------------|-----------|------------|--------|----|
| | | | 股數 | 持有比率 | |
| 董事長 | 黃修權 | 110.04.28 | 2,940,643 | 5.65% | — |
| 董事 | 長華電材(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嘉能 | 110.04.28 | 8,205,970 | 15.78% | — |
| 董事 | 石安 | 110.04.28 | 1,180,026 | 2.27% | — |
| 董事 | 郭力菁 | 111.06.16 | — | — | — |
| 獨立董事 | 陳政弘 | 110.09.15 | — | — | — |
| 獨立董事 | 溫元慶 | 110.09.15 | — | — | — |
| 獨立董事 | 陳倩瑜 | 110.09.15 | — | — | — |
| 董事持股合計 | | | 12,326,639 | 23.70% | — |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至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